

# 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

周政〔2021〕19号

---

## 周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川汇区、周口经济开发区、市城乡 一体化示范区、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 天然水域内设立禁捕区的通告

为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我市中心城区天然水域渔业资源，巩固“五城联创”成果，促进渔业可持续性发展，改善水域生态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1年实行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《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川汇区、周口经济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天然水域内设立禁捕区。现通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禁捕时间**

2021年8月1日 0:00—2026年6月30日 24:00。

### **二、禁捕范围**

沙河：官坡村至颍河入沙河口处（张埠口村）；颍河：彭新庄村至王楼东村；贾鲁河：贾鲁河入沙河口至川汇区与西华县交界处下口村；贾东干渠：渠首闸至毛寨闸处（全线）；幸福河：西赵村至松花江路桥处；洼冲沟：下炉村至流沙河入口处；流沙河：邵火庙村至叶庄村；交通干渠：龙源路至郑洼社区（全线）；三千渠：后杨村至孙堤村；运粮河：王晌午村至计湾村；杨脑干渠：莲花路至许寨居委会；白马沟：项庄村至崔庄村；老运河北段：邓楼村至彭楼村；老运河南段：孔楼村至程寺村；新运河南段：蒋桥村至田庄村。上述城区内所有公园湖、生态湖以及全部无名季节性河流水系。

### **三、禁捕类型**

禁止除休闲垂钓以外的其他捕捞作业类型。禁止携带和使用炸鱼、电鱼、毒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的装置、器具、有毒物质在禁捕范围内进行捕捞；禁止使用抬网、粘网、围网、地笼网、迷魂阵等渔具、渔法进行捕捞；禁止生产性垂钓（使用多杆、多钩、锚鱼、长线串钩等器具垂钓的；销售垂钓渔获物的；使用可视化设备或者利用船、艇、筏、浮具等辅助垂钓的，均属于生产

性垂钓)；禁止其他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行为。

#### 四、法律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》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，视情给予五十元至十万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条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，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捕捞水产品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金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举报电话：市长热线 12345

市农业农村局：0394—7803259

公安机关：110

特此通告。

2021年7月30日



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日印发

